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20 頁
(五)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1 頁
(六)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2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3 -24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29 頁
(四)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0 頁
(五)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29	146	-17	-11.64
業務總支出	431	692	-261	-37.72
賸餘(短絀)	-302	-546	244	--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327,023	327,325	-302	-0.09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262	-119	3,381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448,526	445,264	3,262	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	1	0	0.00
淨值	454,258	454,560	-302	-0.07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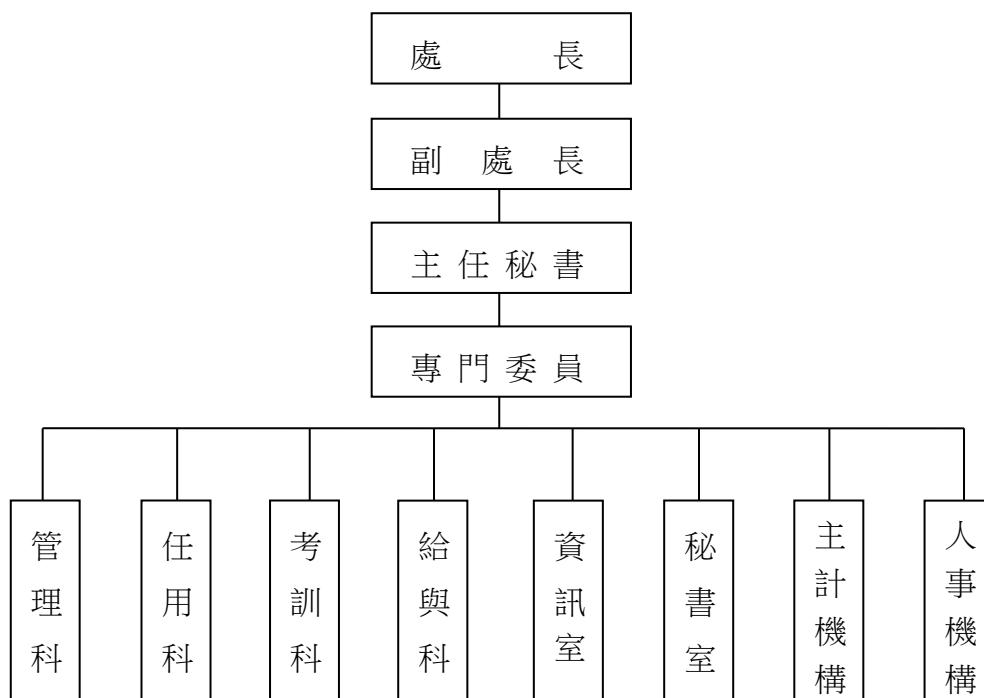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安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生活，關懷同仁急難發生時之困境；發揮同舟共濟精神，進而激勵同仁士氣。

二、施政重點：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90 年度(含)以前以自有資金核貸部分，本基金廣續辦理收回本息業務；自 91 年度起，本府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助要點」規定，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由本基金補貼貸款差額利息。配合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業務。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廣續辦理急難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茲因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還款期限將於 119 年全數屆滿後裁撤「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急難貸款償還期間最長為 6 年，本府自 113 年度起停辦急難貸款業務。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業務由人事處相關人員兼辦，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收入部分：決算數 4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9 萬 6 千元，增加 29 萬 2 千元，約增 148.98%。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收入：決算數 4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8 萬 6 千元，增加 28 萬 9 千元，約增 155.38%，主要係因部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戶因違約支付違約金及收回補貼利息所致。
2.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萬元，增加 3 千元，約增 30%，主要係因收回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成本與費用部分：決算數 7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8 萬元，減少 28 萬 3 千元，約減 26.20%。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成本：決算數 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 萬 7 千元，增加 1 萬 1 千元，約增 29.73%，主要係因業務需要支付銀行代辦手續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6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0 萬 3 千元，減少 27 萬 2 千元，約減 30.12%，係因補貼差額利息較預期減少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4 萬元，減少 2 萬 2 千元，約減 15.71%，主要係本摶節原則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所致。
4. 其他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機器設備報廢損失。

（三）餘絀部分：收支相抵後短絀 3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88 萬 4 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減少短絀 57 萬 5 千元。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收入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7 萬 5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6 萬 8 千元之 257.35%。
2. 其他業務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 萬元，實際執行數 9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6 千元之 150%。

(二) 成本與費用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3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萬 4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1 萬 6 千元之 150%。
2. 其他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53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16 萬 3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24 萬 1 千元之 67.63%。
3. 管理及總務費用：上年度預算數 12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萬 7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5 萬 9 千元之 79.66%。

參、業務計畫

營運計畫：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1. 貸款計畫：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
2. 貸款資金及利息：
 - (1) 本基金自 91 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本處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金融機構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90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本貸款者，則依核定時規定辦理。
 - (2) 90 年度(含)以前貸款，本年度編列融資利息收入 2 千元，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 2 萬 1 千元。91 至 95 年度貸款，本年度編列補貼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差額利息 25 萬 9 千元。

(3)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現有銀行存款足以支應相關業務成本，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二)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由基金累積贖餘支應所需成本，並將收回之本息循環運用於未來業務需求；茲因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還款期限將於 119 年全數屆滿後裁撤「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急難貸款償還期間最長為 6 年，本府自 113 年度起停辦急難貸款業務，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 6 千元，減少 1 萬 7 千元，約減 12.50%，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融資利息逐年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萬元，無增減。
- (三)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4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萬 2 千元，減少 26 萬 1 千元，約減 37.72%，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貸放本金逐年減少，相對支付承作銀行補貼差額利息減少所致。
- (四)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萬 6 千元，計減少 24 萬 4 千元，約 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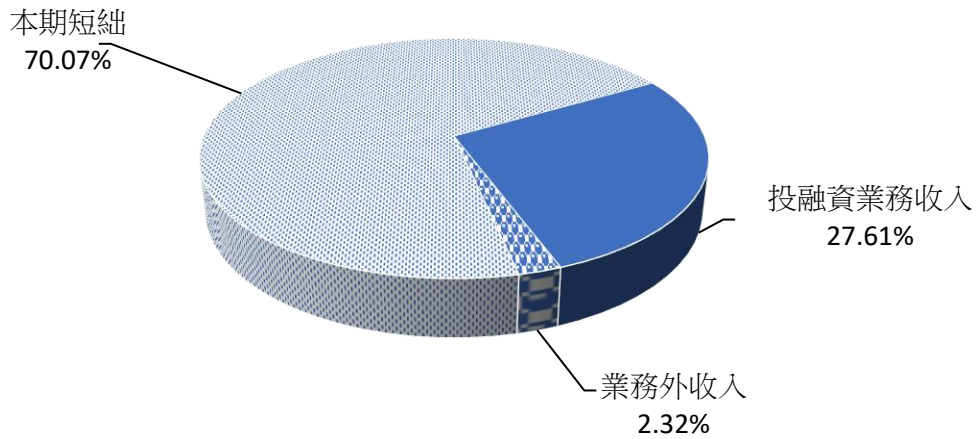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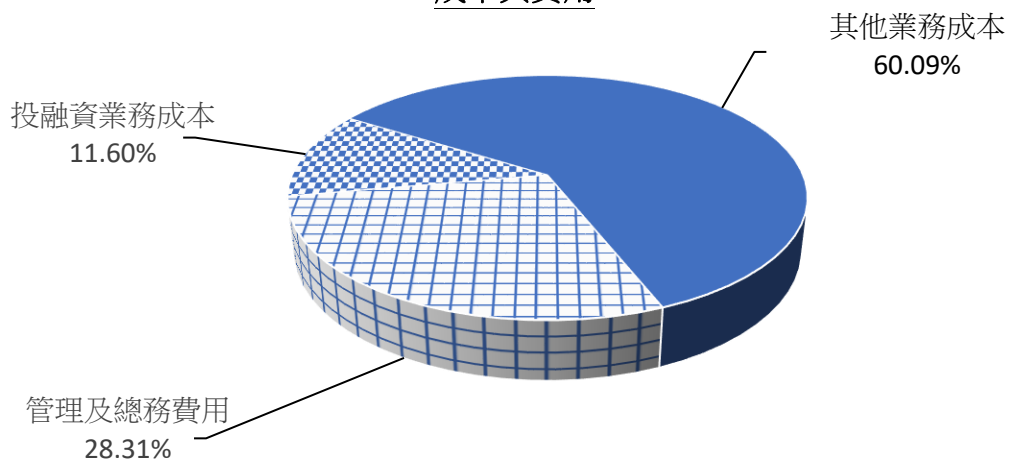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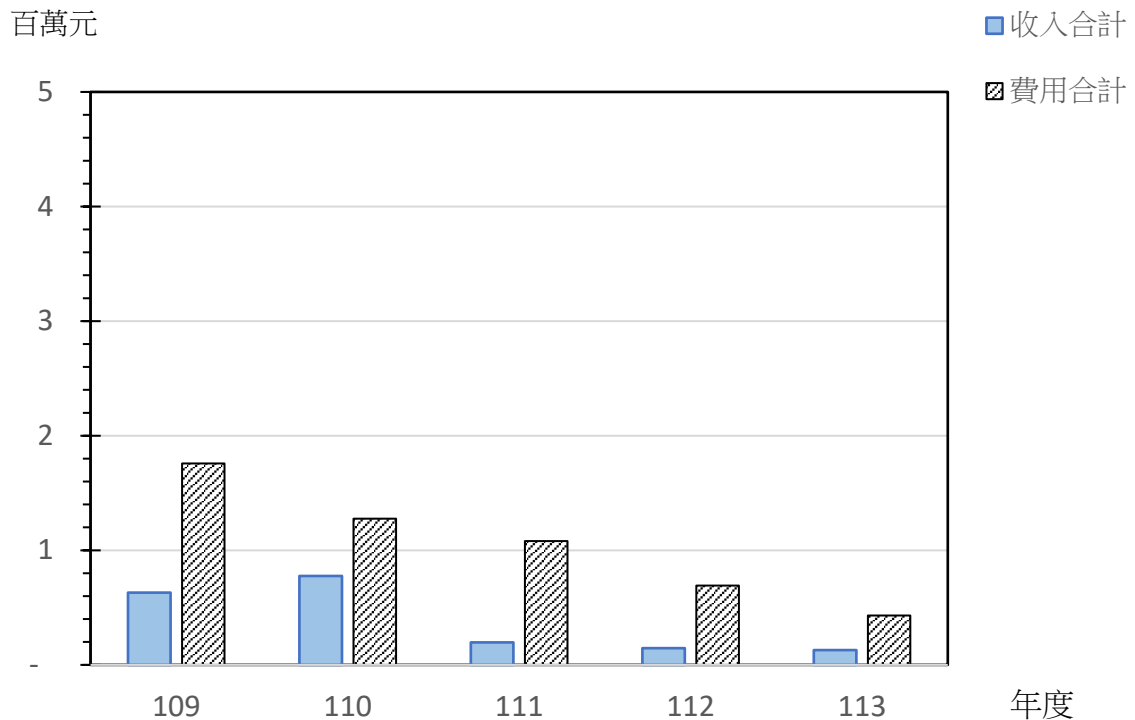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113 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431	成本與費用合計	431
業務收入	1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1
投融資業務收入	119	投融資業務成本	50
		其他業務成本	2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
業務外收入	10	業務外費用	-
本期短絀	302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630	776	488	146	129
業務收入	582	766	475	136	119
業務外收入	48	10	13	10	10
費用	1,757	1,276	797	692	4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56	1,276	797	692	431
業務外費用	1	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1,127	-500	-309	-546	-302

註：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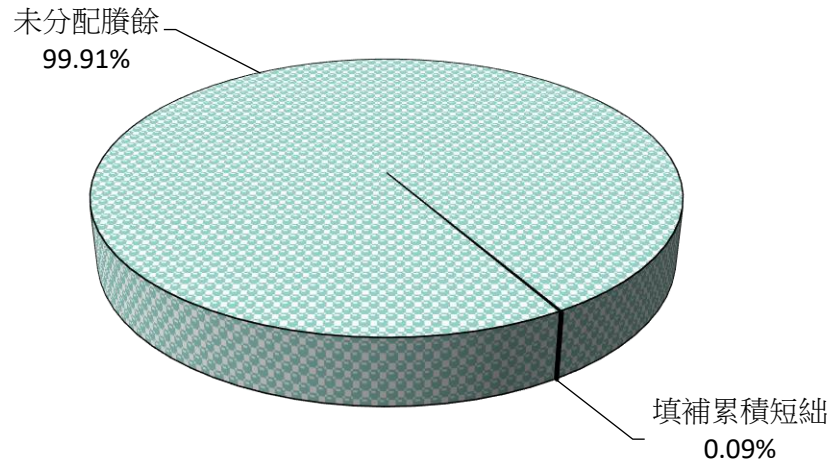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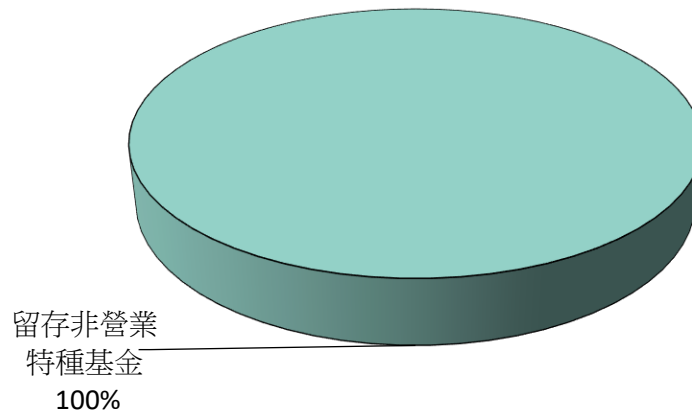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3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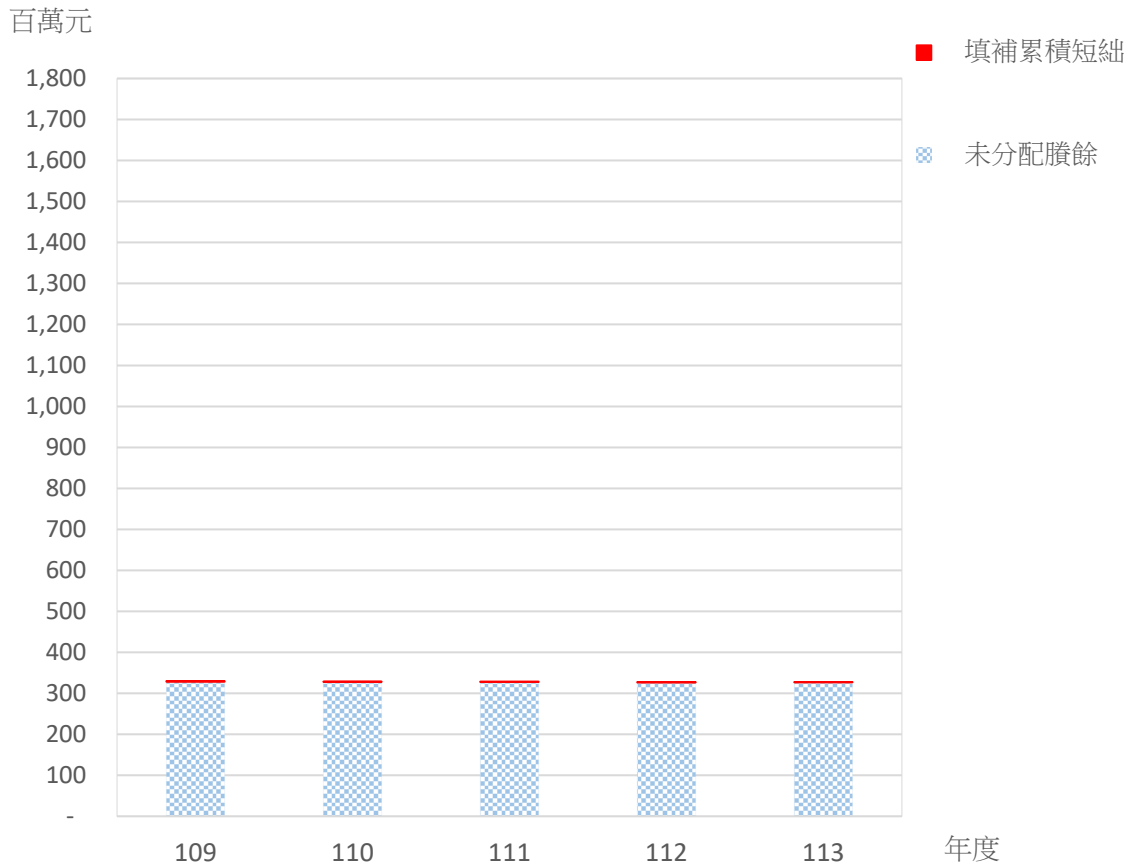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合 計	327,325	合 計	327,325
填補累積短絀	302	地方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327,325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327,023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329,807	328,680	328,180	327,296	327,325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127	500	309	546	302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328,680	328,180	327,871	326,750	327,023

註：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26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 萬 2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 萬 4 千元所致。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產品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案件。
2.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貸款選擇性相對彈性多元，又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還款期限將於 119 年全數屆滿後裁撤「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急難貸款償還期間最長為 6 年，並考量中央「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之貸款項目、期限及額度較為彈性，借貸手續便利且利率低，可供同仁參考運用，爰本府自 113 年度起停辦急難貸款業務且不再編列是項貸款預算。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75	100.00	業務收入	119	100.00	136	100.00	-17	-12.50
475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19	100.00	136	100.00	-17	-12.50
475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119	100.00	136	100.00	-17	-12.50
797	167.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1	362.18	692	508.82	-261	-37.72
48	10.11	投融資業務成本	50	42.01	32	23.53	18	56.25
48	10.11	融資業務成本	50	42.01	32	23.53	18	56.25
631	132.84	其他業務成本	259	217.65	538	395.59	-279	-51.86
631	132.84	雜項業務成本	259	217.65	538	395.59	-279	-51.86
118	24.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	102.52	122	89.70		
118	24.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	102.52	122	89.70		
-322	-67.79	業務賸餘（短絀）	-312	-262.18	-556	-408.82	244	--
13	2.75	業務外收入	10	8.40	10	7.35		
13	2.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8.40	10	7.35		
13	2.74	雜項收入	10	8.40	10	7.35		
0	0.00	業務外費用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財產交易短絀						
12	2.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	8.40	10	7.35		
-309	-65.05	本期賸餘（短絀）	-302	-253.78	-546	-401.47	244	--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27,32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7,325	100.00	
分配之部	302	0.09	
填補累積短絀	302	0.09	
未分配賸餘	327,023	99.91	
短絀之部	302	100.00	
本期短絀	302	100.00	
填補之部	302	100.00	
撥用賸餘	302	10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0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564	1.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74,000元。 2.收回公教人員急難貸款3,490,000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1,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22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19,000	
融資業務收入	11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6,000元，減少17,000元。
	2,000	本基金辦理資金貸放之融資利息收入： 1.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融資利息，按113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63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計年息0.042%計算，採機動調整）（86,726元*1.637%=1,420元），編列2,000元。
	117,000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融資利息，按113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570%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減年息0.025%計算，採機動調整）（7,426,438元*1.570%=116,595元），編列117,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0,000	
雜項收入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000	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等。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7,521	32,000	合 計	50,000	
47,521	32,000	服務費用	50,000	
47,521	32,000	一般服務費	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000元，增加18,000元。
47,521	32,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000	
			21,000	1.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10%計算(1,420元*10%=142元)，及支付臺北富邦銀行追繳違約貸款戶補貼利息之手續費20,000元，編列21,000元。
			29,000	2.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25%計算(116,595元*25%=29,149元)，編列29,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31,151	538,000	合 計	259,000	
631,151	53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9,000	
631,151	53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38,000元，減少 279,000元。
631,151	538,000	其他	259,000	本府自91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中央公 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辦理輔助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甄選之 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 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 本處按銀行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 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 利息。前案自96年度起停辦，惟91至 95年度已核定之貸款戶仍應依契約補 貼差額利息。其中95年度無需補貼。
			14,000	1.91年度由永豐商業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13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797%計算 (1,800,004元*0.797%=14,346元)，編列 14,000元。
			87,000	2.92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13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863%計算 (10,093,449元*0.863%=87,106元)，編列 87,000元。
			86,000	3.93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13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533%計算 (16,120,471元*0.533%=85,922元)，編 列86,000元。
			72,000	4.94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13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363%計算 (19,713,908元*0.363%=71,561元)，編列 72,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8,349	122,000	合 計	122,000	
100,998	105,000	用人費用	105,000	
100,998	105,000	加（夜）班費	10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5,000元，無增減。
100,998	105,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5,000	各項業務加班費，編列1年105,000元。
11,351	11,000	服務費用	11,000	
11,351	11,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00元，無增減。
11,351	11,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000	預(概)算書印製費，編列110本，每本100元。
6,000	6,0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	
6,000	6,000	用品消耗	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元，無增減。
6,000	6,000	其他	6,000	基金業務用品及耗材等。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0,0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0,000,000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41,854	資產合計	1,340,952	1,341,254	-302
1,341,854	資產	1,340,952	1,341,254	-302
1,334,453	流動資產	1,335,220	1,331,958	3,262
1,334,453	現金	1,335,220	1,331,958	3,262
1,334,453	銀行存款	1,335,220	1,331,958	3,262
7,4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731	9,295	-3,564
7,400	長期應收款	5,731	9,295	-3,564
7,400	長期應收款	5,731	9,295	-3,56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	
1	機械及設備	1	1	
53	機械及設備	53	53	
5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	52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307	催收款項	287	297	-10
30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7	297	-10
1,341,85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40,952	1,341,254	-302
886,748	負債	886,694	886,694	
886,748	流動負債	886,694	886,694	
886,748	應付款項	886,694	886,694	
886,694	應付代收款	886,694	886,694	
54	應付費用			
455,106	淨值	454,258	454,560	-302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37,235	公積	37,235	37,235	
37,235	資本公積	37,235	37,235	
37,235	受贈公積	37,235	37,235	
327,871	累積餘絀	327,023	327,325	-302
327,871	累積賸餘	327,023	327,325	-302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7,871	累積賸餘	327,023	327,325	-302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科目			
797,289	692,000	合計		431,000	50,000
100,998	105,000	用人費用		105,000	
100,998	105,000	加（夜）班費		105,000	
100,998	105,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5,000	
58,872	43,000	服務費用		61,000	50,000
11,351	11,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	
11,351	11,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000	
47,521	32,000	一般服務費		50,000	50,000
47,521	32,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000	50,000
6,000	6,0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	
6,000	6,0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6,000	其他		6,000	
631,151	53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59,000	
631,151	53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9,000	
631,151	538,000	其他		259,000	
26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68		各項短絀			
268		資產短絀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9,000	122,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1,000				
	11,000				
	11,000				
	6,000				
	6,000				
	6,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105,000			105,000					
業務總支出部分	105,000			10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5,000			105,000					
正式人員	105,000			105,000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	年	1	259,000	259	
(上)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	年	1	538,000	538	
(前)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	年	1	631,151	631	
(110)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	年	1	1,088,177	1,088	
(109)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	年	1	1,579,056	1,579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市政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 五 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